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1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沛均

具保人 吳文心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妨害秩序等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84號、113年度執更字第16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文心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吳文心因被告吳沛均妨害秩序等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出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刑保字第00000000號），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前揭保證金之沒入，以法院裁定行之，為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被告前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具保人於民國111年1月26日繳納指定之金額，有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等可憑。而被告具保

01 釋放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46  
02 9、372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2月16日確定，有前  
03 揭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04 (二)被告受上開有罪判決確定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即  
05 按其住所即戶籍址，傳喚應於113年9月24日到案執行，執行  
06 傳票合法送達。檢察官併發函通知具保人通知（或帶同）被  
07 告遵期到案接受執行，逾期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3萬元，  
08 函件亦合法送達具保人住所即戶籍址。詎被告未遵期到案執  
09 行，具保人亦未偕同（帶同）被告到案，復經拘提無著等  
10 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知暨送達證書、執行傳票送達  
11 證書、拘票暨拘提報告書、被告、具保人之個人基本資料、  
12 在監在押紀錄表可憑。

13 (三)從而，經傳拘被告暨通知具保人後，被告仍未到案執行，並  
14 參酌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被告  
15 與具保人迄裁定時均未因另案而在監或在押，足證被告業已  
16 逃匿，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是聲  
17 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  
19 項，裁定如下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唐珮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陳韶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